

根据区委统一部署，2022年2月16日至3月16日，区委巡察三组对南通市崇川生态环境局进行了依法行政专项巡察。2022年4月28日，巡察三组向南通市崇川生态环境局反馈了巡察意见。根据党务公开原则和巡察工作有关要求，现将巡察整改情况予以公布：

### **1.关于“法治学习教育不深入，对依法行政工作重视不够”问题的整改**

整改情况：（1）我局加强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力度，制定了党组理论中心组学习制度及专题学习计划，目前已于2022年5月9日开展了中心组集中研讨学习会，将习近平法治思想纳入学习专题，并就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环保法等相关内容开展了专题研讨交流，更加深刻地把握习近平法治思想内在要求，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2）进一步提高法治思维和实际问题结合程度。①拓展普法宣传渠道。传统媒体与新媒体相结合，多形式持续强化普法宣传，加大面向普通群众的生态普法宣传内容和形式。增加曝光生态环境违法典型案例频次，增强群众对环境违法行为的认识。②开展基层一线普法活动。在5月22日国际生物多样性日，在宝钢集团南通线材制品有限公司等多个点位开展现场宣教工作，深入宣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及生物多样性保护理念，扩大

了南通生物脸谱 APP 的知晓度和使用率，进一步增强了生物多样性保护意识。6月2日，在秦灶街道玖玖广场新时代文明实践点开展了“倡导清洁生活 共建美丽崇川”环保宣传活动。③坚持“谁执法谁普法”。主动开展“送法进企”，检查过程边执法边普法，执法过程中增强释法说理，在发现企业环境管理问题的同时对涉及的相关法律进行讲解，理论结合实际帮助企业吃透相关环保法规，提高企业法律意识。在新噪声法出台后，及时发放了新噪声法宣贯小册子，开展提醒式执法。④用好环保总监微信群。于4月28日，开展了环保总监培训。以重点排污单位为普法重点，以企业环保总监联系群为依托，多次组织环保总监围绕典型案例点评说法、分享企业治理经验，进一步提升了社会公众环保法律认知。⑤印发了《崇川区生态志愿者进企普法主题活动方案》，发动社会力量参与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切实提高了生态环境系统法制宣传力度、深度和广度，提升了社会大众的生态环境保护意识。

## 2.关于“个别行政权力事项处理不规范”问题的整改

整改情况：加强管理融合，规范统一相关行政权力事项流程。积极对接崇川区行政审批局，就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等问题形成一致意见并形成书面文件，自2022年6月1日起，崇川区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统一由崇川区行政审批部门受理备案、两部门及时将生态环境条线、行政审批条线关于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行政审批方面的要求

互相传达沟通。

### 3.关于“行政执法三项制度未严格落实”问题的整改

整改情况：（1）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严格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已将2020年两区合并时，原港闸区没有及时公示的部分案件进行公示。将行政处罚的执法决定信息在执法决定作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开，接受社会监督。严格落实“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执法过程中全程佩戴执法记录仪并联网录像，同时通过合法、恰当、有效的文字等方式记录行政执法全过程，按规范归档保存，实现全过程留痕和可回溯管理。（2）优化内设机构法制审核职能。将“配合市局做好法规法制等工作，牵头司法联动协调，指导和监督环境保护依法行政工作”职能调整入办公室，调整符合岗位要求的同志主持法制审核工作，进一步优化了法制审核人员结构。（3）加强学习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对《关于在生态环境系统推进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实施意见》进行深入学习，按照文件要求严格执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进一步规范了我局行政检查、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许可等行为。（4）排查梳理行政执法过程中的关节点、薄弱点、风险点。三个执法科室针对本身行政执法工作中的关节点、薄弱点、风险点进行了排查，对执法人员与监管对象、与上级领导、与群众之间的关节点，对执法创新、业务能力不足、企业帮扶不够的关

键点，对案件处罚流程节点把握、案卷制作规范、工作作风的风险点进行了梳理交流，进一步提高工作水平，规范执法队伍。

#### 4.关于“主动执法意识不强，工作成效有待加强”问题的整改

整改情况：（1）提高执法能力，加强主动巡查。充分结合大气专项执法检查、水专项执法检查、加油站专项执法检查等检查活动，加大对辖区内企业巡查力度，主动发现环境违法行为，对企业容易产生环境违法行为的生产关键点严格执法，对发现的环境违法行为严肃查处。四月至今，我局共立案查处 49 个案件，其中 38 个违法行为为主动巡查发现，主动巡查发现环境违法行为占比达到 77%，主动发现环境违法行为能力得到进一步加强。（2）坚持目标导向、结果导向，以污染防治攻坚考核、服务高质量发展考核为抓手，定向压责、促进落实。2021 年度，在市生态环境系统综合考核中获优秀等次。（3）持续开展大气专项执法检查，对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工地未密闭废气处理设施未正常使用、易产生扬尘物料未覆盖、加油站油气回收装置未正常使用等违法行为加大检查力度，严肃查处违法行为，从四月至今，我局共立案查处 49 个案件，其中 37 个为涉气违法行为。落实污染天应急管控。今年以来，共实施臭氧污染应急管控 50 天，二阶段应急管控 134 天，覆盖所有污染高值风险天，组织全区 246 家企业落实错峰生产。加强与各部门联防联控、削峰减排，

全力抢回5天污染临界天。(4)提升环境网格化监管能力。优化对街道网格环境监管考核体系。二季度考核将网格日常开展的大气、水、固废巡查监管及初信初访情况纳入对街道季度考核中。

### **5.关于“行政执法风险防范化解机制不健全”问题的整改**

整改情况：(1)加强舆情监测处置，印发《崇川生态环境网络舆情闭环管理制度（试行）》。制定印发了《崇川生态环境局局长办公会议议事规则》、《崇川生态环境局办公会议制度》、《崇川生态环境局公务接待实施细则》、《崇川生态环境局请销假管理制度》、《崇川生态环境局财务管理规定》、《崇川生态环境局印章使用管理规定》等多项管理制度，风险防范能力及内部管理监督能力得到进一步提升。(2)加强依法行政风险隐患排查。执法人员针对本身行政执法工作中的关节点、薄弱点、风险点进行了排查，对执法人员与监管对象、与上级领导、与群众之间的关节点，对执法创新、业务能力不足、企业帮扶不够的关键点，对案件处罚流程节点把握、案卷制作规范、工作作风的风险点进行了梳理交流，进一步提高了工作水平，规范了执法队伍建设。

### **6.关于“机关作风建设不扎实”问题的整改**

整改情况：(1)加强学习，通过党组书记上党课的方式，对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作风建设的重要论述等相关文件进行学习，并集体观看了相关教育警示片，我局人员端正工作作风的意识得到进一步加强。(2)积极开展“机关作风建设提升

年”活动，成立了活动领导小组，制定了问题排查整改清单，按时序推进整改任务。活动期间，部署开展了廉政档案填报并移交市局纪检组，召开了作风整改会议，开展了“5.10 思廉日”活动，加强了廉政教育。召开了依法行政专题民主生活会，原先落实议定事项和领导批示交办事项行动不坚决、反馈不及时的问题得到了进一步改善。在职责范围不明晰，没有领导批示不肯抓不敢管的问题上主动向前，在疫情防控期间主动担当，全力做好医废处置工作，获得区委书记的批示肯定。

(3) 印发了《南通市崇川生态环境局公务用车管理办法》，车辆使用采用申请制，对每辆公务用车使用安排专人管理调度，进一步加强了对公务用车的管理，厉行节约，提高了工作效率。印发了《崇川生态环境局综合行政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管理规定》，要求我局取得行政执法证件且直接面向执法对象开展执法工作的在编在职人员在开展生态环境执法检查时必须按规范穿着制式服装、佩戴标志，严肃仪容仪表及执法风纪，通过规范着装，进一步加强了我局执法队伍建设，树立和维护了我局生态环境保护执法队伍的良好形象。

### **7.关于“执法力量整合不够，执法手段创新不足”的整改**

整改情况：(1) 进一步强化“局队合一”。印发了《南通市崇川生态环境局全员执法实施方案（试行）》，我局按照方案要求，全局持证人员严格按照《南通市生态环境“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实施办法》开展执法检查，并且参与到水、气、土、固废等专项执法行动中，围绕大气环境质量和群众信访

问题等重点热点，污防一科及信访科先试先行，积极参与夜间、周末突击执法检查。全员执法方案的实施进一步融合了全局执法人员积极参与一线执法工作，深化了我局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相关要求，形成了持续保持严厉打击环境违法行为的高压态势。（2）加大科技执法力度。利用在线监测、用电监控、视频管控、无人机巡查等科技手段，加大企业落实管控情况监管力度。通过无人机开展秸秆禁烧巡查，开展堆场未覆盖检查，3月以来查立案处堆场未覆盖10件。实现重点排污单位在线监控联网，重点涉气企业涉气工段视频监控联网，目前已有150家企业按安装了视频监控并联网，提高了非现场监管能力。

### **8.对“行政执法水平有待提高”的整改**

整改情况：（1）强化执法培训。积极参与机动车检验机构执法业务培训会，对机动车排放机构现场执法要点、弄虚作假查处技巧和典型案例开展了深入学习。参与全省生态环境执法业务培训，对篡改伪造监测数据的典型案例、干扰自动在线检测数据造假案例、强化数据研判联动等内容进行了学习。组织开展了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技术规范、检查注意点及相关法律法规培训。在实际工作中将法律法规、业务知识与日常执法相结合，提升了培训的实效性。（2）积极参与综合执法行动。选派了五名一线执法人员参与春季大气专项交叉执法检查，通过异地执法的方式，对通州区高值企业、企业集群等重点对象开展执法检查，对被检查单位的环评验

收手续、大气污染防治设施建设运行、排污许可证和环境应急预案等内容开展现场检查，通过异地执法，促进了交流学习，业务素质和执法水平得到一定提升。

### **9.对“部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行使不规范”问题的整改**

整改情况：（1）对巡察发现的存在问题的案卷进行了补充完善。（2）严格落实生态环境行政处罚材料基准规定和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认定制度，严格执行《江苏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关于进一步规范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认定的意见》（通环办〔2021〕99号）文件要求，所有处罚案件录入行政处罚电子平台，实现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网上办理，办案过程网上留痕可追溯。（3）加强法制审核及案卷审核工作。进一步优化法制审核人员结构，提高法制审核水平。严格按照“生态环境保护执法大练兵”案卷评查细则要求进行案卷制作，加强案卷自查互查，减少了案卷中的细节错误。

### **10.对“厚植为民情怀、提高执法水平”主题教育开展不够深入问题”的整改**

整改情况：（1）按要求开展主题考试和心得体会撰写。组织全局人员开展主题考试，并按要求批改和订正，熟练掌握考试内容。一线执法人员按要求每人撰写主题教育心得体会，通过主题教育，执法人员进一步加强了服务意识，坚持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执法理念，想群众所想、急群众所急、帮群众所需，对待群众始终保持热情的服务态度。（2）



编制了“厚植为民情怀，提高执法水平”主题教育问题查摆清单。从思想认识、执法能力、工作作风三个方面开展了问题查摆和原因分析，制定了对应的整改措施，目前已对照问题查摆清单问题开展问题整改工作，通过了区主题教育评估验收。

欢迎广大干部群众对巡察整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如有意见建议，请及时向我们反映。联系方式：电话：55082271；邮政信箱：南通市崇川区城港路58号322办公室；电子邮箱：1151755324@qq.com。